

九龍城區議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從九龍城區議會分配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簡稱「社建會」)的撥款中批出363,000元，以舉辦「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2012-2013)」。

背景

2. 社建會每年均撥款資助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其中包括「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2012-2013)」。

此活動旨在加強區內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識，以收預防火警之效。是項活動已獲社建會於2012年7月31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惟有關申請的撥款額超出社建會可審批的資助金額，即100,000元，故須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正式審批。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

- 一. 活動名稱： 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2012-2013)
- 二. 申請撥款額： 363,000 元
- 三. 申請團體：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 四. 合辦團體：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消防處
- 五. 活動性質： 透過舉辦同樂日，向九龍城區居民宣揚防火信息，內容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消防車及裝備展覽、攤位遊戲、歌星表演及舞台節目。為收廣泛宣傳之效，本會將透過邀請一間廣播電台協助宣傳是項活動及籌辦同樂日並會於邀請承辦商報價文件中訂明製作宣傳內容須以九龍城區為核心及邀請本區居民或團體參與互動節目。
- 六. 活動目的： 以輕鬆兼富娛樂性的方式向九龍城區居民宣揚防火信息，以喚起居民注意防火的重要性，減少及避免火警發生。
- 七. 活動對象： 九龍城區居民

- 八. 參加人數： 1,500 名同樂日參加者及 8,500 名電台聽眾
- 九. 舉行日期： 20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
- 十. 舉行地點： 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足球場
- 十一. 財政預算： 見附件

秘書處的意見

3. 是項活動符合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建議予以支持。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分配給社建會的撥款中批出363,000元，以資助此項申請，並於 **2012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秘書處。按會議常規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有關撥款申請將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附件

財政預算

預算支出		金額(元)	預算收入		金額(元)
1.	由電台廣播防火資訊及籌辦同樂日(註一)	321,000	1.	區議會撥款資助(支付第1項至16項的全部開支)	363,000
2.	場地佈置(掛三角旗、橫額及波浪布等)	3,000			
3.	租用、搬運及排放枱(8張)及座椅(300張)	3,800			
4.	搬運及排放鐵馬(人群控制)(50隻)	2,000			
5.	郵費(註二)(\$2 x 1,500)	3,000			
6.	工作人員開支(\$44 x 120小時 x 1.05(5%強積金))(註三)	5,544			
7.	義工及嘉賓飲品(註四)	300			
8.	主禮嘉賓紀念品(\$100 x 6份)	600			
9.	合辦/表演機構紀念狀(\$70 x 4份)(註五)	280			
10.	參加者紀念品(註六)(\$9 x 1,000份)	9,000			
11.	攤位遊戲獎品(5款獎品共1,500份)(\$4 x 1,500份)	6,000			
12.	宣傳橫額(\$250 x 4條)	1,000			
13.	攝影	150			
14.	租用50座旅遊巴士接載民安隊(協助控制人群)(4小時)	1,300			
15.	運輸費	1,026			
16.	雜項	5,000			
總數		363,000	總數		363,000

- 註一： (a) 撰寫電台廣播稿件，包括(i)防火環節；(ii)直播互動環節（電話問答遊戲）；(iii)防火小貼士；(iv)活動宣傳廣告及(v)訪問環節。廣播時間為 5 次 1 分鐘的防火環節、5 次 1 分鐘的直播互動環節(電話問答遊戲)、25 次 10 秒的防火小貼士、12 次 20 秒的防火小貼士和 1 次 5 分鐘訪問環節。
- (b) 籌辦同樂日：提供舞台、背幕、音響、司儀、預備表演節目（包括 4-6 位歌星獻唱）、攤位遊戲 5 個(連攤位架搭建、遊戲製作、負責遊戲攤位的員工)、設計及印刷宣傳海報、請柬和攤位遊戲券、保險及版權費等。同樂日並不是電台直播節目。
- 註二： 郵寄海報及請柬給區內地區團體、學校、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 註三： (a) 工作人員的時薪為\$44，另加 5%強積金。工作人員協助活動的籌備工作，包括郵寄海報及請柬等（ $\$44 \times 30 \text{ 小時} \times 1.05 = \$1,386$ ）。
- (b) 在活動當日，工作人員負責招待嘉賓及表演團體、協助典禮進行、場務及派發紀念品等（ $\$44 \times 9 \text{ 小時}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1.05 = \$4,158$ ）。
- 註四： 飲品提供予沒有領取任何費用或津貼的義務工作人員。
- 註五： 合辦機構包括消防處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至於表演機構，中標的電台將會邀請九龍城區兩個地區機構在同樂日中表演，防火會會頒發紀念狀予該兩個機構，以表謝意。
- 註六： 製作約 1,000 份印有防火訊息的文具作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